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家宴中心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家宴中心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白坂镜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86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55.74万元,属于（微型企业）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白坂镜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